

丘宏達老師是父親大學同學。小時候父親勸勉我們努力向學時，曾提到丘老師是班上「永遠的前三名」，當時便令我印象深刻，但直到 1997 年到波士頓參加一場研討會時，才第一次與丘老師見面。丘老師一聽到我正在研究所攻讀國際公法後，馬上邀我隔年回國參加首度在我國舉辦的「國際法學會年會」，「順便幫幫忙」。1998 年我依約返國，在臺北圓山飯店見證了一場學術盛會之後便回到英國，繼續留學生涯。沒多久，就收到一本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（現改名為 Chinese (Taiwan)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）。之後，每隔一陣子便會收到一個裝著英文年報的包裹，直到完成學位。丘老師公務繁忙，但他卻沒忘了我這個微不足道，在大西洋彼岸修習國際法的留學生。丘老師對推動我國國際法學的熱忱，以及對後學的關照與期待，可見一斑。

蕭琇安